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補助計畫

補助申請流程

本市各市級總工會、本局職災專服員、里長、各區公所、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修繕執行單位主動發掘個案並初審其資格，協助具修繕需求之弱勢勞工，填具申請表(表 1)送予勞工局。(區公所採函送方式)

須檢附文件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本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函及證明書或申請日前 30 日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月投保薪資為 30,300 元(含)以下者】
5.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若非本人所有，應附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6. 欲修繕房屋照片(含外觀及內部之照片)
7. 弱勢勞工資格之證明文件(含弱勢情形佐證資料、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並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且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初審符合者，綜規科邀集相關單位(社會局、大臺中職業總工會或台中市總工會)、提報單位及本局相關科室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未通過 → 予以結案並函復

通過

本局排定訪視日期，會同提報單位及修繕執行單位實地訪視評估，由本局及修繕評估人員共同填報訪視評估表及相關同意書(表 2-4)及補齊文件。

未通過 → 予以結案並函復

符合

修繕執行單位評估修繕所需材料及物品並提供估價單，待本局簽核補助項目並奉核後，由採購組採購及備齊所需工料，並由行政組協助聯繫志工進場施做時點。

補助經費不足支應時 → 本局或修繕執行單位協助連結其他社會資源

修繕組進場施做，協助申請者完成住屋修繕；輪值人員填報施工日誌。

修繕執行單位行政組檢具具領人收據(表 5)、執行成果結案報告(表 6)、修繕中及修繕完成照片(表 7)、修繕支出原始憑證、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單位領據、滿意度調查問卷及申請人完工確認書(表 8)等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